证券代码: 835776

证券简称: 招金励福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五条所述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分别向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 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

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以公告方式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二条** 股东名册上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册的登记为准。
-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 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 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及其代表的股份数,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四十二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 (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
-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2)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 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及 其简历;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及其简历。
 - 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 (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 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及其简历;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 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及其简历;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 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及其简历。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上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二)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当

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数,每个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监事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表决权数应当超过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计算,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由下次股东大会对不足人数部分进行选举,直至选举全部董事、监事为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等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股东大会的决议上签字。

第五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时向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作特别说明。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即可就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十)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 第五十九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 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 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 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 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 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